



持续深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



黄晓武 安徽省蚌埠市委书记

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安徽省蚌埠市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主线，更新理念思路，健全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社会治理工作和平安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化平安建设，筑牢和谐稳定根基

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为发展厚植根基，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为此，我们突出打防并举，常态化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搭建蚌埠反诈综合预警平台，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坚持专群结合，实现一村一警，驻村民警到村任职全覆盖，推广“斑点打卡”等做法，推动治安防线前置。

突出协同联动，积极推广“枫桥式工作法”，深度整合基层资源力量，高标准建成数十个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

心（信访超市），健全集排查、流转、化解、稳控于一体的闭环式综合调处机制。搭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张表”信息平台，打破部门数据壁垒。

突出载体创新，聚焦“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目标，创新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对全市治安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举措实、动态准。创新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聚焦“无违法、无暴力、无纠纷、无邪教、无隐患”创建标准，严格创建程序，突出评选规范性、挂牌真实性、摘牌及时性。扎实开展无严重刑事案件、无涉毒、无诉讼、无青少年犯罪等“十无”村（社区）创建，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平安创建体系，拓展平安创建覆盖面，开展平安校园、平安交通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活动，以行业安全全局稳。

二、强化法治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环境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提供牢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平公正的环境。为此，我们推进科学立法，立足“小切口”，采取“小快灵”立法模式，出台《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17部地方性法规和《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等11部政府规章，丰富法治“工具箱”，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改革发展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

注重依法决策。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切实做到应评尽评。两级人大常委依法行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出台《蚌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发布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推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坚持严格执法。全面完成文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推进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向乡镇街道下放，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对全市重点执法单位进行全覆盖“体检”。组建行政执法专家库，广泛参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在市场监管、交通等领域推行184个轻微违法免罚事项。

强化公正司法。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为此，我们健全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制发政法系统持续开展顽瘴痼疾整治文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中院、检察院制发涉及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方面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优化法律服务。开展政法护航专项行动，完善企业契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机制。建立全省首家公安综合服务0站等，为群众进校园、平安交通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挂牌运行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圈蚌埠分中心。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团、涉外法律研究会，深化全省首批首席法律涉外专家智库试点工作。

三、优化治理方式，绘就幸福共享格局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基层社会面临诸多风险矛盾，基层治理面临诸多难题挑战，这要求我们必须积极探索创新基层治理路径，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为此，我们注重“从政治上看”，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一链一会、五治融合”制

度，以农村自然村庄和城市住宅小区（网格）为单元，设置党支部（党小组）、村民理事会（居民议事会）各5106个，坚持党管政法，制定并落实请示报告、列席民主生活会等配套制度，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等专项工作。

法治保驾护航。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1134个村（社区）搭建集快捷解纷、司法协助、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微法庭，并与乡街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和人民调解组织对接，推行“微法庭+巡回审判”模式。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打造“小树苗”等普法品牌。

德治春风化雨。加强典型选树，实施“千万”文明共建示范工程，打造家庭文化品牌，常态化举办蚌埠市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自治强基固本。厘清政府管理权和村（居）民自治权边界，实行社区事项准入机制。落实县乡联动机制，推行全科社工网格化管理模式，调整网格设置，完善问题发现、受理、转派、办理、反馈、结案闭环机制。

智治赋能增效。建成高标准云数据中心，整合60余家部门数据，实现一部采集、多部门共享，建成并启用全省首个市级全功能“城市智慧大脑”。搭建平安建设基础数据库，建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家暴联动处置等一体化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牢固树立“目标、问题、结果”三个导向，按照“守底线、补短板、固根本、扬优势、创亮点、树品牌”总体思路，着力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能力水平，推动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及时依法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重大风险不出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谢宝红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当前，数据已成为人们获取新知识和创造新价值的重要资源。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持续推进以数字审判、数字执行、数字服务、数字管理为内涵的数字司法建设，推动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动力等多重变革，正日益成为当下司法工作的必然要求。

一、数字司法的重要意义

数字司法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时代意义。首先，数字司法是护航数字中国建设的具体举措。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而数字司法是护航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法治发展、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和重要路径。

其次，数字司法是实现数字正义的关键手段。数字正义是传统正义在数字时代的转型和发展，是人类发展到数字社会对公平正义具有更高水平需求的体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社会发展，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纠纷种类和数量上的变化。有鉴于此，需要不断完善数字司法，以应对数字化转型时期的各种社会纠纷。

此外，数字司法是助推质效提升的重要动力。智能化的法律检索、办公系统显著提高了法官办案规范度和工作效率，有助于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借助司法人工智能在统一司法适用、裁判文书审核等方面的功能，能够最大程度避免裁判文书出现错误，有助于提升司法裁判质量、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二、数字司法的实践中挑战

当前，人民法院在数字助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正实现从在线调解等转型升级和全面发展，数字司法实践已卓有成效。

在数助审执方面，建成了覆盖全体法官、全部法庭、大部分案由的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实现了网上立案与阅卷、电子送达与签章、网上质证与合议、数字庭审与在线调解等功能；部分法院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文书智能辅助生成和智能判辅、类案智能推送、裁判偏离度风险提示等；建设集AI身份识别、5G直播、5G远程庭审等功能为一体的“车载微法庭”，将诉讼服务、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送到群众家门口，为法官办案和群众诉讼提供了辅助及便利。

在数助服务方面，推动线上诉讼服务提质增效，建成线上“一站式”全域诉讼服务体系，除涉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现案件查询、调解、立案、阅卷、保全、鉴定、送达、申请执行等事项全部在线办理，让群众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确保了诉讼服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

在数助管理方面，实现办案质效、典型

案件全流程线上实时监控，审委会、专业法官会等各类会议网上召开，系统留痕，由“面对面”变为“屏对屏”，让司法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办公流程更加高效智慧。

在数助决策方面，发挥算法功能，借助司法大数据行业行业协会、企业等管理漏洞，以司法建议、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发送，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同时，我们在审判工作和调研走访中也发现，推进数字司法的过程还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风险：一是观念转变掣肘。面对新技术，部分司法人员、律师和当事人容易固守传统思维，一时难以接受、不愿学习、影响数字司法推广使用；二是技术依赖隐忧。审判工作中各环节对技术过度依赖，可能造成司法裁判结果过于倚重类案推送、司法决策权力让渡给算法决策系统等风险，导致法官审判者地位弱化而降低审判技艺，当事人的参与主体地位弱化而危及正当程序等；三是机械司法挑战。倚重数据和算法还可能缩减伦理空间，降低司法温度；四是数字鸿沟困境。对于电子设备不熟练的老年人等群体来说，难以享受数字司法带来的便利，不利于数字正义的实现。这些风险和风险，值得我们高度警惕和重视。

三、完善数字司法的路径方法

面对这些问题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围绕完善数字司法努力探索，并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发力：在数字司法理念方面，要从公平优先、兼顾司法效率转向通过效率实现司法公正，慎重对待传统司法的司法应用，确保法官主体地位，培养全院干警树立数字敏感意识、开放意识，充分认识到数据对提高审判效率、便捷当事人诉讼的强大支撑作用。同时，提升干警干警的宏观数字素养、大数据检索和分析技术等。

在数字设施建设方面，要突出目标导向，建设符合信息化标准体系的硬件设施设备，将重点放在远程庭审开展、全流程网上办案、文书智能生成和判辅、类案快捷检索和智能推送等重点领域，保障数字司法安全可靠、方便快捷。落实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建设云上共享法庭工作举措，依托街道、法庭、司法所、法律服务机构等，在基层单位、偏远镇街设立在线参审点，配备志愿者或协管员，解决特殊群体“上网难”和“证人在线”“作证难”等问题。

在数字司法规则方面，要加强数字司法规则制定，如完善在线诉讼常态化机制，根据案件类型、程序特点完善在线诉讼指引。要更加重视数字时代新型案件的办理，如利用大数据“杀熟”、数据权益争议、虚拟货币买卖等案件，打造典型案例，推动确立裁判规则，在数字领域积极发挥规则引领作用，循序渐进净化网络空间。

在数字资源使用方面，数字司法产生的大量数据资源，使人民法院在预测预警、拾遗补缺甚至收集民意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我们要用好数据资源，推广以“数助决策”为典型的数据运用机制，通过基于司法大数据分析的司法建议、司法信息的发布与报送，助力政府科学决策、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以实现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作出重要部署，这意味着数字司法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同时也面临着更高要求。对此，我们要切实把准数字经济发展现状，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深层次应用，从设施、理念、立法等方面全方位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要求的数字司法，不断提升智慧司法水平，推动数字正义迈向更高水平，为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文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每一个环节是树立检察公信力的关键。我们聚焦检察业务数据填报核查、质量通报、跨县区查询共享等，制定出台《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和监控实施规划（试行）》，压实不同身份、不同岗位人员工作责任。聚焦办案期限、文书制作等方面可能出现的情形和办理各类案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检察官办案质效积分考核办法》，明确办案质效扣分标准，形成具有特色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聚力管事激活内生力。鲜明的机关管理制度是实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的关键。为此，我们制定《天水市检察院机关管理办法》，从会风会纪、财务管理、文件处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等方面进行规定，做到事前有规定、事后有约束。

四、培先育优做好“三篇文章”，锻造过硬队伍

过硬的队伍是检察机关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我们围绕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做好文化育检、清廉育检、从优育检“三篇文章”，有效提升检察人员整体素质。

做好“文化育检”文章沁润人心。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凝聚思想、共促发展的底气。为此，我们制定《2023-2028年全市检察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全力打造“检察实务大讲堂”教育培训品牌，与高校签订“检校共建”协议。组



武定松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诉源治理，是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方式，也是人民法院践行能动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和应尽之责。近年来，黑龙江省黑河两级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诉讼增量大幅降低，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实质解纷，打造诉前调解主阵地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多样。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只有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打通矛盾纠纷化解的“多车道”“快车道”，才能真正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对此，我们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为依托，主动与辖区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开展对接，完善工单归集交办机制，实现城乡社区网格化平台全面融合，努力打造“多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网络。

围绕构建“四化四解四到位”（即健全融合化、集约化、智慧化、法治化“四化”解纷体系，紧盯在家门口化解，到家门口化解，进家门口化解，出家门化解“四解”解纷关口，做到网络链接、通讯联通、调解指导、治理贯通“四到位”）诉源治理新格局，在辖区法院建立7个诉源治理指挥中心，全面推行“老法官+人民调解员”的诉前调解工作室模式，最大限度发挥老法官业务过硬、经验丰富、信任度高等优势作用，推动大量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全市法院建立6个老法官工作室，如北安法院“退休老法官云调解室”、爱辉法院“蓝晓娜工作室”等。这些诉前调解平台的影响力在持续扩大，已成为黑河法院多元化化解工作的中坚力量，使得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这既减轻了审判压力，又降低了群众诉讼成本。

二、强化协调联动，壮大多元解纷“朋友圈”

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绝非法院“一家之事”，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力量和各种资源，凝聚参与诉源治理的工作合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对此，我们积极融入黑河市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主动对接辖区综治中心，加强网络链接和通讯联通，打通与政法单位、社会治理主体以及金融、通信等社会信息资源集聚部门的数据融合渠道，在全市构建起一套党委政法委领导、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联动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智慧平台的科技赋能作用，与辖区司法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住建、劳动仲裁等建立线上诉调对接机制，全面推动远程视频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网络电子送达。

全市法院通过聘请各行业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加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有效增强了多元解纷协同性和联动效应。通过与行政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建立类案“专审+联调”机制，提前参与、指导调解工作，促使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社会管理等治理手段形成合力，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三、强化对聚焦解，架起诉源治理“瞄准镜”

抓好诉源治理工作，不能大而化之、浮于表面，而是要切实抓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等矛盾纠纷集中区域，通过加强重点领域诉源治理，以点带面、以面带片，推动诉源治理成效持续向好。对此，我们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深度分析近年来黑河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特点、地域分布和产生原因，并提出相关社会治理建议，延伸审判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

针对中俄边境免签政策实施后人员往来日趋频繁的特点，提前研判边境互通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加强与自贸片区管委会的沟通合作，就信息共享、纠纷预警、信用修复等问题达成一致并推出相应举措。在自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自贸区诉源治理站”，深化“诉调仲”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实质化解跨境商事纠纷。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邀请辖区企业代表座谈交流，深入开展“走访百家企业、服务振兴发展”活动，两级法院开展千名法官访企重点企业，持续扩大司法服务辐射力。聚焦涉诉讼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或制度短板，如外卖骑手交通安全、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有力推动矛盾纠纷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四、强化基层治理，夯实人民法院“桥头堡”

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处于司法为民最前沿、化解矛盾第一线，是诉源治理工作不可或缺的优势力量。对此，我们坚持人民法庭“三个面向”（即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群众）优势和“三个服务”（即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职能作用，深度融合“四所一庭一中心”（即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民法庭、综治中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积极做好诉前文章，打通治理堵点。

健全人民法庭工作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制定出台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指引措施，从方向指引、组织指引、管理指引等七个方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因地制宜创新人民法庭诉前调解模式，如北安法院创新“背包法庭”做法，“一背就走、一呼就到”随时化解矛盾纠纷；五大连池法院成立景区法庭涉旅游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集纠纷快速调处、法庭庭前调解等功能于一身，高效化解涉旅游纠纷；逊克法院实行诉前调解员、诉讼联络员、司法信息员“三员合一”制，切实提升基层矛盾预警、诉前解纷、合力化解能力。全市法院21个人民法庭与辖区107个居民服务社区、241个乡镇自治组织开展工作对接，创建“无讼村屯”示范点，建立巡回审判点、法官服务站，通过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活动，为群众提供便利司法服务，有效促进辖区基层由“少讼少访”向“无讼无访”转变，为诉源治理赢得“先机”。

推进诉源治理，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人民法院责任重大。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能动司法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持续走深走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创新机制锻造现代化检察队伍



杨耀明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构建“培育、管理、考核、容错”一体化人员分类管理模式，锻造“理论武装坚实、人员结构合理、管理体系科学、队伍素质过硬”的现代化检察队伍，为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基础性保障。

一、思想领航推动“三个优质”，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坚实的理论武装是检察队伍现代化的根本。我们全力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党组自身建设、政治与法治深度融合更加优质。

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更加优质。党的政治建设是引领基层党建、治党、建党的有力武器。我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通过规范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党组自身建设更加优质。只有持续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才能统筹推进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行。为此，我们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制定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重大事项报告和党组会议、谈心谈话、联系基层、接受监督等方面对党组自身建设和党组工作进行细化，确保党组自身建设更加优质高效、党组工作更加科学性规范。

二、选贤任能抓牢“三化建设”，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沃土

合理的人员结构是检察队伍现代化的基础。我们着力破解班子年龄偏大、人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制定《检察人员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抓牢班子合理化、队伍专业化、人才梯次化建设。

高质量、专业化的检察队伍是确保党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为了让班子建设合理化、队伍专业化，我们在公务员招录中分别设置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等岗位，为三类人员各展其才奠定基础；鼓励干警参加学历再提升和法律职业资格考，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培养“专、精、尖”人才。

三、精准高效聚力“三管齐下”，激活检察履职“一池春水”

科学的管理体系是检察队伍现代化的关键。我们聚力管人、管事、管案“三管齐下”监督考评，助力检察履职更加精准高效。

聚力管人激活内生力。抓好人员考核是调动和释放现有人力资源积极性的关键。我们通过制定《人员考核评价工作实施细则》，从业务开展情况、条线考核贡献和职能作用发挥等方面，对不同身份、不同岗位人员进行量化评价；出台《“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将量化评价与绩效奖金挂钩，划分不同等级分别进行激励奖励，从源头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

四、培先育优做好“三篇文章”，锻造过硬队伍

过硬的队伍是检察机关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我们围绕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做好文化育检、清廉育检、从优育检“三篇文章”，有效提升检察人员整体素质。

做好“文化育检”文章沁润人心。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凝聚思想、共促发展的底气。为此，我们制定《2023-2028年全市检察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全力打造“检察实务大讲堂”教育培训品牌，与高校签订“检校共建”协议。组

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书画摄影作品展，倾心培育“正航”、“小禾苗”、“晨曦”、“水天”、“益”等文化品牌，建成检察文化长廊和党建活动基地。做好“清廉育检”文章彰显本色。纪律作风建设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的根本保障。我们制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加强外出管理、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进行细化；出台《检察人员网络行为“十个严禁”》，为检察人员的工作生活、言行举止、网络言论划定红线。做好“从优育检”文章蓄积动能。从优育检是增强检察队伍战斗力和归属感的有效途径。我们全面落实党中央、上级领导单位等各项优患惠检政策，制定《检察人员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明确检察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失误，对被追究责任经证实确有错误的，要及时纠正调整，并予以澄清正名，保护全体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信心。机制创新可以更多地保证高质量办案并缓解高质和高效之间的张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在创新完善“培育、管理、考核、容错”一体化人员管理模式上深耕细作，持续加强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天水检察智慧和力量。